

歷史 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111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項目	項目																		
一、修業年限： (一)最低修業年限：四年(獸醫系五年) (二)可延長修業二年(不包括休學二年)	(二)文化系列 EMI 課程：最低應修 <u>2</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歷史與電影</td><td>半</td><td>1</td></tr> <tr> <td>(2)文化台中</td><td>半</td><td>1</td></tr> <tr> <td>(3)飲食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 <tr> <td>(4)台灣語言與文化</td><td>半</td><td>1</td></tr> <tr> <td>(5)歐洲現代史導讀</td><td>半</td><td>1</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歷史與電影	半	1	(2)文化台中	半	1	(3)飲食與文化	半	1	(4)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歷史與電影	半	1																	
(2)文化台中	半	1																	
(3)飲食與文化	半	1																	
(4)台灣語言與文化	半	1																	
(5)歐洲現代史導讀	半	1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共 <u>128</u> 學分(不含體育課程)。																			
三、校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一)體育課程：必修2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超修之體育課程至多採計為外系2學分。運動績優生另依體育室相關規定辦理。 (二)服務學習(一)、(二)：必修0學分，不限上下學期，累計通過兩學期(不含服務學習(三))。 (三)英文能力檢定：0學分。 學系自訂更高之標準者從其規定：(請敘明) (四)通識課程：28學分。(課程分類請參閱選課系統)																			
1.核心素養課程：共10類，至少3學分。 其中「資訊素養：程式設計與應用」修課規定如下： 必修1學分 (外籍生得免修)。 2.語文素養課程： (1)大學國文4學分。 (2)大一英文4學分+學術英文讀寫2學分 3.領域素養課程：至少10學分 (1)應修習「人文、社會、自然」三領域各1門課程，合計至少6學分。 (2)應修習「統合領域」課程至少4學分。 (3)國防教育類課程(非必修)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類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本系隸屬 <u>歷史</u> 學群，該學群課程至多採計1門為通識畢業學分，超修該學群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4.超修之通識課程不可以採計為外系學分。 5.其他規定： 本系學生若修習本系教師於通識中心所開課程，學分數將不採計為畢業學分。	五、系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修 <u>23</u> 學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th>全或半</th><th>學分</th></tr> </thead> <tbody> <tr> <td>(1)中國通史</td><td>全</td><td>6</td></tr> <tr> <td>(2)世界通史</td><td>全</td><td>6</td></tr> <tr> <td>(3)史學導論</td><td>半</td><td>3</td></tr> <tr> <td>(4)史學方法</td><td>全</td><td>4</td></tr> <tr> <td>(5)臺灣史</td><td>全</td><td>4</td></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科目名稱	全或半	學分																	
(1)中國通史	全	6																	
(2)世界通史	全	6																	
(3)史學導論	半	3																	
(4)史學方法	全	4																	
(5)臺灣史	全	4																	
四、院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凡屬院開設或共掛之數位人文或 EMI 必修課程皆可採計為該系列院專業必修學分。	六、系專業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最低應選修 <u>51</u> 學分。 七、其他特別規定： ※承認外系學分：最多22學分(含第二外國語) 八、輔系：外系學生修習歷史系為輔系，應在其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以外，加修歷史系至少三十學分。科目及學分數，請見教務處課務組公告事項。 九、雙主修：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歷史系畢業條件以核准修讀學年度的畢業條件為基準。修讀歷史系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原學系規定畢業科目學分外，且應修滿歷史系至少五十學分(含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十、跨領域第二專長：本系無開設。 十一、入學資格：屬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如海外中五學制畢(結)業生，畢業學分數應增加至少 <u>12</u> 學分，其增加之學分數與修習科目如下說明。 歷史系學生：限選修文學院各系課程12學分。																		

※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各系依課程規劃表填列。

※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不須每學年提送。

※本表經110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生效。

系(學位學程)承辦人：

主任簽章：

113年12月26日修訂